

gustav / August 23, 2009 11:05PM

[金惟純：「必然力」](#)

在《商業週刊》第1132期，金惟純在「發行人的信」裡提到，他認為「既然人生的『偶然』很多，『必然』卻不見得多」，因此，「應該集中心志關心必然，而不是偶然。」就此，他提出我們應該要培養一種「必然力」。這個詞彙是「天命」的現代翻譯，因「難違」而成為「必然」。他提出一種自我評量：「你正在做的事，是不是自認為最有意義、從內心深處喜愛、並且被強烈需要的事？如果三者皆然，那就是你人生的必然，你的「必然力」就越高。」當你所從事的，正是你的天命，則即便胼手胝足，也會「不累，而且不成也甘願。」

---

HP / November 06, 2009 01:56AM

[金惟純：「必然力」！ / 商業周刊 第1132期 發行人的信](#)

回應 gustav 上面的文章，附上〈「必然力」！〉出處「發行人的信」原文。

出處：[商業周刊 第1132期 發行人的信](#)

(此文商周之閱讀權限為「網路註冊會員」，故歡迎各位閱讀此文者[註冊商周會員](#)。同時，若此轉錄有侵權問題，煩請告知，將盡快摘下。)

「必然力」！

撰文者：金惟純

上期《商業周刊》封面談「偶然力」(Serendipity)，訪問了日本當紅管理專家勝間和代。她認為「擁有精神力」是掌握「偶然力」的先決條件，並歸納出「精神力」的四大技術量表，勤加練習則將產生五大特質。

出於好奇，我就用她的量表自我測試，結果如我所料，我的「精神力」僅達中等水準(連中上都不到)，看來頗有待「勤加練習」。但接著再自我評量，卻發現她列出的五大特質(行動力、個性佳、洞察力、好奇心、客觀態度)，我卻都「雖不中亦不遠也」。

這是怎麼回事？難道我是「技術不足、特質無缺」的「精神力突變種」？這情境於我絲毫不陌生，我每讀管理大師們的著作，都覺得他們講得有道理，但要做到他們所說的，一定累到不行。

至於「偶然力」，那幾乎就是我的老朋友，我人生所有的好事(我同意勝間和代的座右銘：發生的事情都是正確的)，幾乎都與它有關，沒有它的陪伴，我的人生只剩一片空白。

所以我相信，如果牛頓沒被蘋果砸到，一定會有另一個「偶然」讓他發現萬有引力；如果盛田昭夫沒看到自己小孩用大型錄音機聽音樂，也一定會有另一個「偶然」讓他研發出walkman。總而言之，注定要做某件事的人，一定不缺「偶然」讓那件事發生，這是必然的。

是嗎？我是說「必然」嗎？如果稱之為「必然力」又如何？但願這個新名辭能入選「十大最難翻譯的中文」之一。因為如果大家喜歡它的話，它有可能揚名立萬呢。

我認為既然人生的「偶然」很多，「必然」卻不見得多，大家應該集中心志關心必然、而不是偶然。找到什麼事是在你人生中「必然」發生的，並且讓它自然發生，應該是每個人一生最重要之事。

猜猜看，是什麼原因，使牛頓必然發現萬有引力、盛田昭夫必然發明隨身聽？我認為答案應該很簡單：他們都愛死了那件事，要他們不做那件事，比叫他們去死更難。因為他們所從事之事，是他們的「天命」，所以「難違」而成為必然。

你希望增強你的「必然力」嗎？我也有方法助你自我評量：你正在做的事，是不是自認為最有意義、從內心深處喜愛、並且被強烈需要的事？如果三者皆然，那就是你人生的必然。你所做之事越必然，你的「必然力」就越高。

想想看，那些成就大事業者，為什麼都獨排眾議、雖千萬人吾往也？為什麼都鞠躬盡瘁、死而後已，都不覺得累？豈非皆因他們的「必然力」特高？之所以如此，豈非皆因他們自認所做之事有意義、有熱情、被需要，是天命所示？

你可以用勝間和代的方法，勤習四大技術以增強偶然力，我相信一定會有效的。但若覺得太累，敝人的建議也不妨參考，設法提升必然力。我這方法有好處：不累，而且不成也甘願。

---

HP / November 06, 2009 02:13AM

[金惟純：天命、熱情、人群 / 商業周刊 第1133期 發行人的信](#)

「必然力」一詞的「定義」主要出現在此篇，以下轉錄之。

天命、熱情、人群

出處：[商業周刊 第1133期 發行人的信](#)

撰文者：金惟純

上週本欄中，我創造了「必然力」一辭，但忘了下定義，於此補之。

必然力：一個人找到他（她）人生中原本應發生之大事件，使之自然發生，由此所產生的巨大力量和美好成果，稱之。

每個人一生中「原本應發生之大事件」，當然都不一樣，要如何「找到」呢？有三項指標供參考：

天命所示：每一個時代都有挑戰和任務，每一個人都有潛能和天賦，這兩者的交集，就是天命所示。

熱情所繫：一個人做一件事能自然專注、滿心歡喜，不累、不悔、不怨、不計較，就是熱情所繫。

人群所盼：許多人都期待你能把這件事做成、做好，願意排著隊等，還願意付點錢，當然就是人群所盼。

可想而知，一個人如果找到這三項的交集、並且堅定不移的做起來，他人生的成就和幸福，都在其中了。這就像一棵樹開花結果一樣，從種子、樹苗、開枝散葉，毫無懸念的往開花結果的路上前進，最後綻放出芬芳、供獻出果實，而功德圓滿。人生本應如此，卻常常並非如此。何以故？

「原本應發生」之事，卻經常未能發生，正是人世間的大功課。這功課，是每個人從小到老，都應列為首要的必修課。

講我自己罷。三十歲以前，出任大報專欄主任兼主筆，臧否時代興革，當時自認是「天命所示」、「人群所盼」，並且也「熱情所繫」，無怨無悔的「綻放」了幾年。然後出於諸多原因，人生整整沉潛黯淡了十餘年。直到創辦《商業周刊》十年有成後，才稍享「人群所盼」帶來的成果，努力做到「天命所示」，卻仍感「熱情」不足。終於在創業二十二年後，決定辭去執行長職務，重新出發，找尋自己人生「必然力」的進一步實踐。

所以我說這功課要從小做到老，是有經驗基礎的，不百分百的找到它，絕不罷休。因為不這麼做，人生沒意思。

從我個人的經驗看，「必然力」之發生，是有不同樣貌的，並非總是全有或全無。如果它百分百發生，表示你生存、生活和生命三個層次同時圓滿，自是最高境界。但人生是有階段性的，當「生存」優先時，「人群所盼」相對更重要；「生活」和「生命」之追求，則與「熱情所繫」和「天命所示」更相關。所以它才需要時時覺知，必要時放下。

如果你不這麼做，最容易陷入兩種窘境：一、入錯行，沒成就，更沒幸福，一輩子自怨自艾；二、為生存而做人群所盼之事，有成就，但始終覺得沒能「活出真正的自己」。其中更可惜的是第二者，因為這就好像為了渡河而造船，結果卻造了一大堆船而忘了渡河，或渡河之後把船扛在肩上走。這兩者的痴愚，都顯而易見，但許多人卻身陷其中而不自知。其中最嚴重者，並且為數不少，是誤了自己之後，繼續誤下一代。可不慎乎？能不戒之？

Edited 2 time(s). Last edit at 11/06/2009 02:24AM by HP.

